

证券代码：603963

证券简称：大理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药品GMP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YN20180028），本次认证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、小容量注射剂（含非最终灭菌）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，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8月15日。由于公司本次《药品GMP证书》认证范围新增中药前处理及提取，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、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内容需要发生相应变更。同时，公司拟将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根据上述变更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根据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系由大理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532900400000116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系由大理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2186714056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、小容量注射剂。（依法需经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、小容量注射剂（含最终灭菌），中药前处理及

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	提取。(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条款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修改后的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